



股票代號  
4766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23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7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31
(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9
(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41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47
(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 一、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二、 選舉事項

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 三、 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五) 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決議：

## 二、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屆滿，基於公司治理需求，故召開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

2、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五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3、獨立董事自 106 年股東臨時會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4、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其所應具備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01	李宜熹	0	<p><u>最高學歷：</u>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p> <p><u>經歷：</u> 1、高雄第一科大金融學系所. 兼任助理教授 2、志方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管理部. 總經理 3、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p> <p><u>現職：</u> 1、高雄第一科大金融學系所. 專任助理教授 2、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3、政治大學商學院FinTech中心區塊鏈實驗室. 副執行長</p>	無。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02	江雍正	0	<u>最高學歷：</u>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u>經歷：</u> 1、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u>現職：</u>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1、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南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3	陳雲	0	<u>最高學歷：</u>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博士  <u>經歷：</u>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系主任  <u>現職：</u>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無。

選舉結果：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獨立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選舉事項說明 4 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五】及第 21~22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申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2、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4.0版)條文	原(3.0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5.	<p>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5.5.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前項 5.5.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5.5.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p> <p>前項 5.5.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 1060034709 號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修正。</p>

條次	修正(4.0版)條文	原(3.0版)條文	修正說明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 <u>列為</u> 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其他應記載事項 <del>一</del> ： .....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並 <u>列</u> 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3.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4.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3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4.	權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權責：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8.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7.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del>監察人</del>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del>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一應作成議事錄， <del>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del>	酌作文句調整。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	新增董事會召集頻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del>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del>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del>本公司</del> 公開發行股票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修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del>董事會</del> 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增訂審計委員會人數最低限制。
第廿二條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u>	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u></p>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酌作文句調整。
第廿五條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u></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酌作文句調整。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p> <p>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p>	酌作文句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p>	<p>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b>股利政策</b></p> <p>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del>實際分配之盈餘不受前項之限制，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del>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GPFE0016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2.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3.~5.13	5.2.~5.12	5.3.~5.13.	配合條號修訂
	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	5.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及依上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5.5.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6.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6.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7.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8.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del>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人當眾開驗。</del>	斟作文句調整。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5.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 <u>除符合 5.1.2(2)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 <u>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者。</u>	酌作文字調整。
5.1.6	(1) <u>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u> (2) <u>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按資金貸與起始日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u> (3) <u>若資金貸與貸出公司之資金來源係為金融機構，則利率不得低於該金融機構之貸放利率。</u>	<u>按月計算，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	酌作文字調整。
5.1.8.(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del>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不適用請求函之規定，僅出具載明請求內容之E-MAIL即可。</del>	酌作文字調整。
5.1.8.(2)	(c)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u>無須每年辦理徵信作業。</u>	(c)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款案。	酌作文字調整。
5.1.8.(3)	貸款核定： …… (c)刪除。	貸款核定： …… (c)借款條件經核定後，法務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計收方式、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5.1.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3.(4)	(a)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 <u>擬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則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5%之手續費。</u>	(a)本公司對上述 <del>5.2.2</del> 之背書保證對象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del>0.1%</del> 為手續費用，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del>0.5%</del> 為手續費。	手續費改以動用金額作為收費標準。
5.2.4.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或依 5.2.4.(2)執行。</u></p> <p><u>(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2.(2)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3).....</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或依 5.2.4.(2)執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2)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p> <p>(3).....</p>	斟作文字調整。
5.2.5.(4)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	斟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同意之專負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5.2.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5.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6.	本辦法送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總經理核可後</u> ，需送董事會認可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8.	刪除。	本公司依法設置 <u>審計委員會者</u>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 <u>監察人之相關規範</u> ，如本公司已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則由其執行 <u>監察人之相關職權</u> 。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7.13.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2 版)條文	原(2.1 版)條文	修正說明
5.5.6.	<p>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p>	<p>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8.2.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8.3.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5).....</p> <p>(b)<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5).....</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辦理。 .....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7.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6.27 股東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討論事項通知各股東。
    - 5.1.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6.相關附件：無。
  - 7.參考文件：無。
  - 8.修訂記錄：
    -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6.4.5 董事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廿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5.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2.於 5.5.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為之。
  - 5.3.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 5.3.1.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5.3.2.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4.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5.4.1.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4.2.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4.3.臨時動議。
  - 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5.5.1.公司之營運計畫。
    - 5.5.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5.5.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5.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5.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5.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5.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 5.5.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6.除 5.5.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5.6.1.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5.6.2.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6.3.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5.6.4.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5.6.5.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6.6.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6.7.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5.6.8.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等。

5.6.9.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5.7.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5.7.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7.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7.3.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8.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9.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10.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5.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1.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5.11.1.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5.11.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5.12.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1.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其應提付表決。
- 5.12.2.董事會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5.12.3.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5.12.4.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5.13.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5.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5.14.1.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5.15.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5.15.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5.15.2.主席之姓名。
  - 5.15.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5.15.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15.5.記錄之姓名。
  - 5.15.6.報告事項。
  - 5.15.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5.15.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5.15.9.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2)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4)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6.2.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17.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5.1.、5.2.~5.4.、5.7.及 5.9.~5.16.規定。

5.18.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

6.1.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6.2.董事會議事錄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

8.2.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

### 【附錄三】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3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106.4.5 董事會訂定通過

1. 目的：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定義：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權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5. 內容：
  - 5.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2.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3.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正常商務需要、正常社交禮俗及業務需要，於國內、國外所參加之訪問、參觀及社交活動，且已明訂前開各項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二、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四、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五、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5.5.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5.6.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中心，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中心，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9. 本公司依照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

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10.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相關作業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5.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5.13.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5.14.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5.15.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

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6.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17.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提報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提報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18.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9.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守則，依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並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懲處。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0. 本公司宜適時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

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 相關附件：無。

7. 參考文件：無。

8. 修訂記錄：

8.1.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06.5.16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

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實際分配之盈餘不受前項之限制，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03.6.27 股東會訂定通過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3. 定義：無。
4. 權責：無。
5. 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6.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人當眾開驗。
  - 5.9.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5.12.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附件：無。
  7. 參考文件：無。
  8. 修訂記錄：
    - 8.1.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附錄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106.5.16 股東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2.範圍：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財會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執行及管理。
  - 4.2.法務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執行時之法律符合性評估。
  - 4.3.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本作業辦法之提案。
- 5.內容：
  - 5.1.資金貸與他人
    - 5.1.1.貸與對象：
      - (1)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b)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一年為準。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1)(b)之限制。但仍應依 5.1.5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 5.1.2.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a)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限制。
        - (b)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 5.1.3.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5.1.4.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 5.1.7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者。
    - 5.1.5.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可延長至三年。

5.1.6.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5.1.7.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8. 貸放程序

(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不適用請求函之規定，僅出具載明請求內容之 E-MAIL 即可。

(2) 徵信：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法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b)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c)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 (d) 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需徵信。

(3) 貸款核定：

- (a)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b)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法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會單位擬具審核報告及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c) 借款條件經核定後，法務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計收方式、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4) 簽約對保：

- (a) 貸放合約由法務單位擬具。
- (b)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貸放合約上簽章後，法務單位應辦理對保手續。

(5) 擔保品權利設定：

- (a) 擔保品權力設定作業由法務單位執行。
- (b)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c) 對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得免提供擔保品。

(6) 保險：

- (a) 投保作業由總務單位執行。
- (b)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7)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送交財會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8) 撥款：

依據貸放合約辦理相關手續完成後，即可撥款。

#### 5.1.9.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未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5.1.10.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者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 5.1.11.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2.背書保證

#### 5.2.1.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客票貼現融資。
  -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 5.2.2.背書保證對象

-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2.3.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a)本公司對上述 5.2.2 之背書保證對象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0.1% 為手續費用，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0.5% 為手續費。

(b)若經由本公司透過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就銀行收取之保證手續費加計 1% 後向被擔保公司收取。

(c)經由本公司保證但為共同額度之狀態，則予以排除不屬上述(a)及(b)之規範。

(5)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 5.2.4.(2)執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由相關單位審核。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請求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

(2)財會單位應先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審核要點如下：

(a)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b)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c)應否取得本票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財會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請求函一併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5)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2.6. 背書票據之註銷

(1)財會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課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5.2.7. 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3.1. 依法申報與公告

- (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4. 子公司之管理

#### 5.4.1.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5.5. 附則

- 5.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財會單位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灣銀行收盤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為準。
- 5.5.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5.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5.4.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5.5.5.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6.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可後，需送董事會認可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7.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損失金額，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6.相關附件：

6.1.資金貸與備查簿

6.2.背書保證備查簿

7.修訂記錄：

7.1.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西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行第 1.0 版.

7.2.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

7.3.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西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

7.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西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西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

7.5.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西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4 版.

7.6.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5 版.

7.7.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6 版.

7.8.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西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7 版

7.9.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8 版

7.10.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西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9 版

7.11.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7.12.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106.5.16 股東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2.範圍：
  - 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
- 3.定義：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2.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經辦本公司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負責，如須經評估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5.3.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及授權：
    - 5.3.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以簽呈/電子簽核系統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

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5.3.2.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於下列所訂定之額度內，經董事長簽准後，授權權責單位執行。

-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2)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5.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5.4.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b)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前述 5.4.1.~5.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5.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5.1.交易原則與方針

#### 5.5.1.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

#### 5.5.1.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行為，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5.5.1.3.權責劃分：

##### (1)財會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2)財會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會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必須經過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准。

#### 5.5.1.4.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 5.5.1.5.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為基準，且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 5.5.1.6.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全部契約個別契約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 5.5.2.作業程序

#### 5.5.2.1.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 5.5.2.2.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

衡量、監督及控制由財會人員負責，並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5.5.2.3.交易流程：

- (1)財會主管依據權責主管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
- (2)財會主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准，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
- (4)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會主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送財會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5.5.3.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5.5.4.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價格風險：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性交易為考量，為控制交易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額度之限制如 5.5.1.5、5.5.1.6.項所述。
- (4)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5)作業風險：
  - (a)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e)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6)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 5.5.5.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5.5.6.內部稽核：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5.5.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 5.5.5.(1)、5.5.7(1)(a)、5.5.7.(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6.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6.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下述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6.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1.(4)、5.6.2.之(1)(2)(5)(7)規定辦理。
- (7)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1.(4)(a)、(b)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5.7.公告及申報

### 5.7.1.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5.7.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7.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7.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7.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7.1.6.除前述 5.7.1.1.~5.7.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7.前述 5.7.1.1.~5.7.1.6.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7.2.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7.3.公告申報程序：

5.7.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8.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4.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8.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8.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8.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8.3.(1)至 5.8.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 5.8.3.(5)之(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8.2.規定辦理，不適用 5.8.3.(1)、5.8.3.(2)及 5.8.3.(3)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8.3(5)規定辦理。

#### 5.9.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9.1.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9.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5.9.3.子公司適用 5.7.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9.4.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5.10.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實施與修訂

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11.2.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11.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3.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4.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相關附件：

6.1.金融商品交易單

6.2.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西元 2009 年 1 月 5 日)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

8.3.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西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

8.4.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

8.5.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8.6.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11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6.5.16	普通股	455,456	0.44%	普通股	464,565	0.43%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6.5.16	普通股	8,644,248	8.35%	普通股	8,868,132	8.1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柱雄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16	普通股	20,789,459	20.09%	普通股	21,205,248	19.52%	
監察人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106.5.16	普通股	170,500	0.16%	普通股	173,910	0.16%	
監察人	陳正男	106.5.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0,059,663			30,711,855		

備註：1、106年5月16日發行總股份：103,490,961股；106年11月13日發行總股份：108,620,78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0,000,000股，截至106年11月13日止持有：30,537,94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000,000股，截至106年11月13日止持有：173,910股



 綠色化學企業

注重環保生態，堅持綠色化學產業。  
重點研發低污染及持續降低有害環境化學物使用量。